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3310827号“飞达音响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39987号

申请人：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3310827号“飞达音响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163652号“飞达及图”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已被商标局撤销，该撤销决定现已生效，撤销公告刊登在第1456期《商标公告》上，已不构成申请商标的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高亚晶

